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我们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现就公司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郝玉贵

---

傅坚政

---

陆竞红